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春雄

郭晉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8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黃春雄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8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機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長榮路2段293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號誌管制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讓直行車先行隨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郭晉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長榮路2段同向之外側快車道行至上開交岔路口處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，兩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致黃春雄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姓蜘蛛網膜下出血之傷害，郭晉安則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被告即告訴人黃春雄、郭晉安互相提告過失傷害案
03 件，起訴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
04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其等調解成
05 立，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與本院調解筆
06 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7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蘇秋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